

合同编号: SXGJ-2023-0019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项目

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23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项目

甲 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项目

1.2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项目范围: 梅沙西二路佛莞城际铁路107#、108#桥墩基础沉降及上部佛莞城际铁路轨道监测。

1.4监测内容:

乙方须根据国家标准及其它相关行业规程的要求,完成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出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为工程进度控制提供依据、为保证工程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条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涉铁路段全部完工,且监测报告及停测申请通过甲方及铁路部门审批之日止, 暂定工期6个月,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所有监测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监测总报告,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执行以下标准

- 1、《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 2、《铁路工程测量规范》(TB10101-2018);
- 3、《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范》(TB 10314-2021);
- 4、《高速铁路有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试行)》(铁运〔2013〕29号)
- 5、《高速铁路无砟轨道线路维修规则(试行)》(铁运〔2012〕83号);
- 6、《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技术规程》(TB10301-2020);
- 7、《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广铁科信发(2019)103号);

8、《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广铁施工发[2020]53号）；

9、其他相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法规；

10、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评估与周边环境等相关资料。

若上述标准和要求有冲突的，则以对乙方较为严格的标准和要求的内容执行，若以上标准更新的，最新的现行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合同价款：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941,975.42 元（大写：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肆角贰分）。该价款为含税价，税率为6%。以上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监测措施、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结算费用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计算并下浮 20%收取。工程暂定量及单价详见《附件：费用清单》，最终以甲方审定的工程量为准，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审定的专项费用且最终价格不超过暂定合同价。

4.2 付款方式：

4.2.1乙方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完成监测方案审批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即人民币 282,592.63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作为进场预付款。

4.2.2 乙方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安排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开展监测工作满3个月后，甲方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时暂停支付；

4.2.3待乙方提交监测总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审定本项目合同结算价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付清本合同余额款项。实际结算时，如甲方审定的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低于项目合同暂定价的，按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如甲方审定的最终合同结算总价高于项目合同暂定价的，按项目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但上述情况的最终合同结算总价都不能超过该项目概算批准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增加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4.2.4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请款资料，甲方完成财政请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具体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批复及拨付日期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请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由

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责任或不履行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经甲方书面确认可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5.2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方、监理方、铁路局及其他各方的工作配合关系，达到项目实施条件。

5.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随时抽查乙方服务履行情况并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建议、意见，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完毕，乙方应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资质、经验不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工作人员。

5.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经甲方审核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6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合法拥有及使用。

5.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存有疑问的，乙方应负责答疑解惑，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相关依据。

5.8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的法定解除权或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年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5.9甲方应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10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面适当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11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或自身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按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要求，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展开工作。

6.2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及技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编写并调整优化监测方案。在监测任务下达后3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监测方案（初稿），经甲方审查，根据甲方意见形成监测方案（送审稿）。

6.3乙方自收到甲方对监测方案同意实施的书面审定意见及铁路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意见之日起10日内，组织监测队伍和设备，根据铁路部门批复的要求进场作业。

6.4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乙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保证符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6.5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现象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并向相关单位报告，以便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6.6乙方加强安全教育，遵守现场安全规定，并自行负责监测工程实施过程中员工人身及仪器设备的安全。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失、造成甲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6.7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进行保密，不得对外（包括与本合同无关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披露、转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无效等影响本条款的效力，本保密条款始终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保密期限为：永久或自甲方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之日为止。

6.8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包括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及因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导致甲方无法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的过错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本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已支付监测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8.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本合同连续或累计达3天或解除本合同，甲方

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暂定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7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3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乙方未能按照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监测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追究乙方的责任。

8.5本项目监测方案中涉及铁路安全部分的内容必须在得到珠三角城际轨道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必须跟踪落实方案审核进度，并保证在14天内得到珠三角城际轨道有限公司审批通过的回复意见，如逾期的，乙方须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00元作为违约金。若需要增加其他项目，项目总费用按本项目结算要求执行，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8.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乙方未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全额返还。乙方应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8.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在维护权益时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因保全而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8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协议供应商服务资格，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和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委托人或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 3、拒绝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6、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7、非法转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

第九条 成果提交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周报）、监测总报告、应急报告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形式	数量	时间
1	监测方案（初稿）	纸质	4	在监测任务下达后3个日历天内提交
2	监测方案（终稿）	纸质	4	经主管部门审批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3	监测报告（日报）	电子	1	每日22:00前向甲方提交
4	监测总报告	纸质	4	各项监测工作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
5	应急报告	纸质	1	遇到特殊情况时

第十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乙方在提供监测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甲方，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其他补充

1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通知甲方其所需要资料的书面清单，乙方应借助其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对甲方收集资料的途径、合法性等进行提示与告知。

甲方按乙方开具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甲方依法律法规能提供的现存资料。若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存在缺漏、错误的，乙方应在收到后1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列明错漏情况，乙方未及时发现并列明情况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齐备、无误。甲方未能提供的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收集与整理，指定期限届满视为甲方已提供齐备、无误的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甲方现有的能使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合同终止后30日，乙方应向甲方归还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删除保存的全部存档（包括电子存档）。

11.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存在多种标准的，执行对乙方最严格的标准。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双方发生纠纷，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监测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13.2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持七份，乙方持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冲突的，以签订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以下为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伟杰

法定代表人: 王

或委托代理人: 工程建设中心

或委托代理人: 王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空港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 030209800910004462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5月23日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前期工作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项目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称甲方）与乙方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含项目前期各阶段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项目前期工作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决定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主管的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失效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加盖公章及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立即生效。若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本合同随之失去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
建设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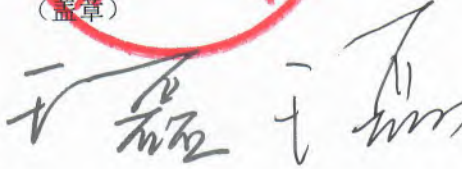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时间： 2023年5月23日

乙方：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附件1: 费用清单

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道路工程涉铁监测费用清单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点数	监测次数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一	埋设安装						37,200.00	
1	CPIII平面基准网点材料埋设	点	8	8	/	3,600.00	28,800.00	
2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14	14	/	200.00	2,800.00	
3	水平位移监测点埋设费	点	14	14	/	0.00	0.00	
4	位移工作基点埋设费	点	2	2	/	2,800.00	5,600.00	
二	涉铁监测						741,619.20	
1	水平位移	点.次	4,984	14	356	89.60	446,566.40	
2	竖向位移监测	点.次	4,984	14	356	59.20	295,052.80	
三	技术费						163,156.22	
1	技术费	项	1				163,156.22	技术费=总监测费*0.22
含税总计							941,975.4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304290408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梅沙南产业园市政道路一期工程涉铁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002MB2D1904923042307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圆肆角贰分（Y941,975.42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至项目竣工验收一个月后。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3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 兵 身份证号：310107197004205498

职 务：党委书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 磊 身份证号：410303198308060017

所在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测绘院

职 务：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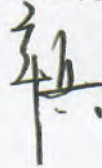
兹委托王磊代表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测绘院办理以下事项：

1. 签署由本单位承揽的2000万元(含)以下的境内勘察设计咨询合同；
2. 签署本单位20万元(含)以下的勘察设计咨询及其他委外(分包)合同，以及依据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采购合同；
3. 签署由本单位组织的非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报名、资格预审、投标等事项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2月30日

1000

1000